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意外伤害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建筑施工企业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条款》(中华联合(备案)(2009) N271 号)后,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

九、注销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 90 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

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

十、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十一、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支付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输费用。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 RMB1000.00

累计责任限额: RMB100000.00

十二、临时海外工作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临时海外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员工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福利性活动及体育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四、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建筑施工企业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其他未尽事项以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为准。